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899)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紫金总部大楼 21 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中介机构等

时间	议程	主持人	地点
2016 年 6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 ✚ 董事会秘书宣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额； ✚ 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表决票清点人； <p>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下列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别决议案：《关于 H 股回购执行情况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特别决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特别决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特别决议案：《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5、特别决议案：《关于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普通决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普通决议案：《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8、普通决议案：《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普通决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普通决议案：《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11、普通决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普通决议案：《关于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 2015 年度薪酬计发方案的议案》； 13、普通决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年审会计师议案》； 14、普通决议案：《关于提名朱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场会议议案表决； ✚ 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与会代表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统计并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 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 本次大会圆满闭幕。 	陈景河	紫金总部大楼 21 楼会议室

关于H股回购执行情况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如需要），注销回购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所有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授权期限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获得上述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及 2015 年 6 月 6 日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在未收到债权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开始实施 H 股回购，最后一次实施回购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合计回购 H 股数量为 32,070,000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0.5559%，占公司股份总数 (A+H) 的 0.1487%，支付总金额为 86,165,000 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回购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股份持有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变动	本次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股份总数	21,572,813,650	100%	-32,070,000	21,540,743,650	100%
一、闽西兴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671,353,180	26.29%		5,671,353,180	26.33%
二、其他股东	15,901,460,470	73.71%		15,869,390,470	73.67%

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最后一次回购之日起至本次回购授权结束之日，不再进行 H 股回购，本次 H 股回购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减少 32,070,000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3,207,000 人民币，减少后的公司股份总额为 21,540,743,650 股，注册资本为 2,154,074,365 元。

提请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股份数量及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实施了 H 股回购。公司根据 H 股回购实施结果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存档等事宜。

有关《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1、原章程为：第十七条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 21,572,813,65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其中内资股为 15,803,803,650 股，约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3.26%；H 股为 5,769,010,000 股，约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6.74%。

现修改为：公司现股本结构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 21,540,743,65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其中内资股为 15,803,803,650 股，约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3.37%；H 股为 5,736,940,000 股，约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6.63%。

2、原章程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57,281,365 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54,074,365 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以及境外项目基建和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内外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为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给予董事会就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额度、主体及种类

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就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具体安排。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除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份注册并发行完成的 83 亿元中期票据（原注册额度为 100 亿元，于 2014 年调减了 17 亿元）、2015 年 10 月注册未发行完成的 8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16 年 2 月注册未发行完成的 80 亿元公司债券外，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二、发行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在授权有效期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总额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的外币。

2、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境内外项目基建，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三、发行的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事宜。

(1) 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需要）、还本付息期限、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本次发行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在董事会已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2、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3、授权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相关文件及公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确定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会/或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如需要）、许可或登记，则公司董事会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 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决策效率，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解决公司境外投资和境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即从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至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止，本公司为特殊目的在境外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在最高不超过 20 亿美元担保额度总额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并逐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报告日，公司对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总余额为 67,452 万美元。

上述内保外贷不仅解决了公司境外项目并购及运营所需资金，也降低了融资成本，为此，本公司拟继续通过开展内保外贷业务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担保详情如下：

一、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5楼7503A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70,623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贸易

金山香港为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山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73,44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为1,123,055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人民币396,09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636,52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0,3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5.71%，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零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5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山香港是公司在境外投融资和运营的重要平台，主要经营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进出口、矿产投资等业务。

截至担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金山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43,119万美元。

2、担保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采购铜精矿及股权投资等需求，金山香港拟向金融机构申请8亿美元的融资，本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二、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5楼7503A室

注册资本：港币1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贸易

金宇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宇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8,18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7,777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人民币84,84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226,33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84%，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5,86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8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宇香港是公司在境外投资和运营的重要平台，主要经营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进出口、矿产投资等业务。

截至担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金宇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9,633万美元。

2、担保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及股权投资需求，金宇香港拟向金融机构申请8亿美元的融资，本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三、金城矿业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城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1美元

经营范围：矿山投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城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0,72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3,656万元（无银行借款，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63,65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4.83%，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9.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城矿业有限公司拥有刚果（金）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负责刚果金KOLWEIZI铜矿项目的开发建设。

截至担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金城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2、担保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金城矿业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4亿美元项目建设融资，本公司通过内保外贷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可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解决公司境外项目建设和境外并购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且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境外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

因上述担保对象负债率超过 70%，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 亿美元额度内为上述境外全资子公司融

资提供内保外贷业务，期限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每一笔内保外贷均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互相调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担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757,067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人民币 152,381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49%，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资金需要，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参股公司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坑矿业”）拟于2016年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不超过7.6亿元，并由其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为上述融资融信提供担保，马坑矿业其它两家股东以所持马坑矿业股权提供反担保，即本公司以持有的马坑矿业41.5%股权及其派生的所有权益出质给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以此提供反担保。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持有马坑矿业 51%股份，本公司持有马坑矿业 41.5%股份，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持有马坑矿业 7.5%股份。

截至担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马坑矿业提供的担保额为 0 万元，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实际为马坑矿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 亿元，本公司以持有的马坑矿业 41.5%股权及其派生的所有权益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法定代表人：严明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铁矿、钨钼矿、石灰石、石膏的开采；珠宝首饰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马坑矿业的资产总额为 329,152.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4,519.06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206,752.2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8,419.06 万元)，净资产为 104,633.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21%。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9,294.44 万元，净利润 5,538.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马坑矿业的资产总额为 365,722.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5,356.21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247,917.7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7,111.21 万元)，净资产为 100,366.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56%。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5,164.31 万元，净利润 789.3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军伟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普通机械，干电池，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冶金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2,652,245.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67,109.19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234,950.3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02,630.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7,173.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55%。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133,748.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74.4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2,658,784.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9,365.11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315,906.7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02,83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5,523.8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64%。2015年1-12月实现销售收入867,923.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840.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系福建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与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无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马坑矿业拟于2016年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不超过7.6亿元，并由其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为上述融资融信提供担保，其它两家股东以所持马坑矿业股权提供反担保，即本公司以持有的马坑矿业41.5%股权及其派生的所有权益出质给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以此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担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757,067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人民币152,381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49%，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关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zjky.cn。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紫金矿业独立董事，我们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职责，诚信勤勉开展工作。通过安排一定时间到集团公司基层权属企业考察调研，进一步熟悉企业情况，关注企业发展动态，尤其是环保安全和信息披露工作等。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年度工作会议和公司内部业务培训等，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	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
		现场	通讯	委托次数				
丁仕达	37	11	26	0	0	3	3	0
卢世华	37	11	26	0	0	3	3	0
薛海华	37	9	28	0	0	3	3	0
邱冠周	37	4	32	1	0	3	2	1

2015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大部分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在召开董事会前，独立董事会主动了解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并与其他相关人员沟通，在会

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自己的看法，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参与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担任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其职责，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委工作规程》等，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较好完成了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年度各项工作。主要表现在对公司编报的两次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认真审议，以及按照年报审计安排，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后，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说明，认为财务会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次在正常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三次沟通。第一次沟通会是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核委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年审工作计划，包括时间进度、工作安排、会计政策、审计关注的重点等，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年审工作提出年审会计师要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和会计谨慎的原则，确保会计信息真实性。第二次沟通会是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所发现问题的汇报，互相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第三次沟通会是在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了审计报告初稿后，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审计初稿进行审议，提出修改、补充和改善的意见。

2.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除了执行董事发生变动外，公司董监高队伍较为稳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领取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以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兑现。

报告期,根据集团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考核的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2014 年度董监高绩效考核工作。

三、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审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对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合理、是否会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评估,做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度,第五届独立董事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5 年 2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阿舍勒铜业向五鑫铜业销售铜精矿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5 年 6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兴投资有限公司为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借款期限的关联交易议案》;

3.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5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卓鑫投资向 BNL 采购金锭的持续关联交易议案》;

5. 2015 年 11 月 26 日第五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卓鑫投资向 BNL 采购金锭的持续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给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交易条款亦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报

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认为担保履行了相关手续，并严格控制了风险。

（三）其他独立意见

此外，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对确认部分资产盘亏损失和报废损失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此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议《2014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和《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独立董事的其他工作

1、深入集团公司基层权属企业考察调研工作。

报告期内，第五届独立董事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组成的考察组，分别赴集团十余户权属企业实地考察，在现场听取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深入矿山、井下实地察访，与所在地政府相关人员座谈沟通，了解权属企业在当地的发展情况及面临的问题。尤其是高度关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加工企业效益等方面情况，从独立董事角度以严谨科学的态度和敏锐的风险意识，客观公正地审视公司投资决策和运营管理。在向董事会提交的调研报告中建言献策，为参与公司制定发展战略掌握第一手资料。

2、独立董事在履职工作中，也经常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进行主动、持续的监督和跟踪。

通过电话、邮件、联系公司相关人员、阅读董事会工作简报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经营动态与财务状况、公司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落实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及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

五、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提高参与决策水平

2015年，独立董事合理安排时间，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尤其是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等学习，加深对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的认识和理解，同时也提高了科学决策水平和自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

2015 年，独立董事本着求真务实、谨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一些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我们为作为紫金矿业独立董事感到荣幸，并在此祝愿紫金矿业的未来更加美好！

独立董事：丁仕达、卢世华

邱冠周、薛海华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完成了监事会各项工作任务。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8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5年3月20日，在公司厦门分部海富中心20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确认母公司资产盘亏损失和报废损失的议案》、《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5年4月20日，在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10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p>2015年5月26日，在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10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p>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制作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015年7月3日，在公司厦门分部海富中心20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p>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p>
<p>2015年8月28日，在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10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p>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报告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p>
<p>2015年10月20日，在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10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p>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p>
<p>2015年11月11日，在公司上杭总部17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p>

2015年12月21日,在公司厦门分部海富中心20楼会议室召开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2. 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执董高管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通过听取或审阅公司及权属单位的定期财务报告、生产运营情况通报、内部监督检查报告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和检查职能。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全体监事做到勤勉尽职。

3. 公司监事深入基层考察调研,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安排一定时间到各权属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及时了解、掌握跟踪企业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关注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潜在的风险,并根据调研情况及时向公司决策经营层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进行风险提示。

4. 公司监事会持续加强对集团监督系统工作的统筹、规划、领导,不断完善“监事会、纪委、监察、审计、内控”五位一体监督体系,建立健全监督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指导和服务职能,不断提升内部监督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集团监督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报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过程的合法、合规及有效性，并对相关活动的程序进行持续监督。经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能遵循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的行为。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协议执行，关联交易决策严密，程序规范、合法，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5.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内控建设，内控体系更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 年工作主要思路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新一轮发展大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监管法规，认真履责，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实现公司“抓改革、保增长、促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将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依法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决策和经营过程，实施履职监督，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事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勤勉尽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2. 突出工作重点，加强监督检查。认真审议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跟踪分析公司运营状况，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高风险业务、关联交易、重大改革以及海外投资并购等重要事项的监督检查，事前加强调研，确保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预防损害股东利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的行为发生。

3. 深入基层调研，跟踪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公司监事深入基层权属单位考察调研，及时了解、跟踪掌握企业重要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听取或审阅公司及权属单位的定期财务报告、生产运营情况通报、内部监督检查报告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就发现的问题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提出合理化意见或进行风险提示，防范经营风险。

4. 加强组织领导，提供监督保障。不断健全完善“监事会、纪委、监察、审计、内控”五位一体监督网络，持续加强对公司监察审计室的领导，协调纪委，形成监督合力。全面推动监督系统改革，建立与集团发展相适应的监督组织体系和管理网络，强化监督工作的独立性，逐步实现权属企业监察审计负责人派出制，强化监督队伍履职保障。加强监督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监督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5年，黄金、铜、铁等金属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公司通过提高产能、降低成本、冶炼加工企业减亏、规避市场跌价风险等措施，与国际国内同行业对比取得了良好业绩。为使各位董事更好地了解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现将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015 年度会计报表继续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过审计，安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矿产品产量

(1) 产金247,365千克，比上年增长55.65%。其中，矿产金37,162千克，比上年增长10.18%；冶炼加工及贸易金210,203千克，比上年增长67.90%。

(2) 产铜414,393吨，比上年增长10.92%。其中，矿产铜150,307吨，比上年增长8.55%；冶炼产铜264,086吨，比上年增长12.31%。

(3) 产锌416,938吨，比上年上升38.76%。其中，矿产精矿含锌198,156吨，比上年增长105.85%；冶炼锌218,782吨，比上年增长7.13%。

(4) 产铁精矿197万吨，比上年下降29.64%。

(5) 产银403,380千克，比上年增长27.30%，其中：矿产银211,045千克，同比增长23.36%；冶炼加工银192,335千克，同比增长31.93%。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亿元	743.04	587.61	26.45%

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比例
营业利润	亿元	19.44	34.6	-43.82%
利润总额	亿元	20.86	33.24	-37.24%
净利润	亿元	13.43	26.35	-49.0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亿元	16.56	23.45	-29.38%
总资产	亿元	839.14	751.6	1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亿元	275.37	280.59	-1.86%
每股收益（基本）	元/股	0.08	0.11	-2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元/股	0.477	0.292	6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1%	8.47%	-2.46%

四、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分析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39.14亿元，较上年增长11.65%；负债总额519.86亿元，同比增长25.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75.37亿元，较上年下降1.86%；资产负债率61.95%，同比增加6.75个百分点。

[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217.95亿元，较年初196.18亿元增加了21.77亿元，增幅11.09%。主要增减项目变动有：

- (1)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13.59亿元，增幅32.82%。主要由于年底融资规模增加。
- (2) 存货：同比增加5.97亿元，增幅5.77%。主要由于新投产及并购企业增加所致。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4.58亿元，去年同期金额较小，无单独披露。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比增加2.36亿元，增幅75.61%。主要由于股票（艾芬豪）投资增加。
- (5) 预付账款：同比增加1.93亿元，增幅29.62%。随着产能增加规模扩大，紫金山金铜矿及巴彦淖尔紫金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
- (6) 应收票据：同比减少2.74亿元，降幅50.90%。铁精矿滞销，新疆金宝收到的票据同比减少所致。

(7) 应收账款：同比减少3.63亿元，降幅3.63%。阿舍勒及部分子公司本年度收回客户货款增加。

[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621.19亿元，较年初555.41亿元增加65.78亿元，增幅11.84%。主要增减项目变动有：

(1)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15.95亿元，增幅29.83%，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新并购卡莫阿项目、对龙岩紫金中航增资等。

(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同比增加25.52亿元，增幅7.74%，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新收购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改扩建增加技改投入。

(3) 无形资产：同比增加8.99亿元，增幅9.58%，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新并购子公司增加。

(4)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12.12亿元，增幅27.49%，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新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大。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加4.77亿元，增幅96.25%，主要由于增加对PRETIUM RESOURCES IN的股票投资，以及增加对滨地钾肥债转股。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315.26亿元，较年初235.04亿元增加80.22亿元，增幅34.13%。主要增减项目变动有：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47.06亿元，增幅349.21%，主要是由于本年度4.8亿美元债将在未来一年内到期，以及部分中长期贷款将在未来一年内到期。

(2)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16.62亿元，增幅63.29%。主要由于收购卡莫阿及NKWE项目，增加未来一年内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远期合约提前平仓亏损；以及应付工程款同比增加等。

(3)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加10.05亿元，由于本年度集团总部发行超短融资券10亿元；去年同期金额较小，未单独披露。

(4) 预收账款：同比增加9.13亿元，增幅90.82%，主要是由于本年度紫金房地产公司预售房款增加。

(5) 短期借款：同比增加8.43亿元，增幅18.53%，主要由于融资规模增加。

(6) 应付账款：同比增加4.31亿元，增幅10.76%。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同比减少17.93亿元，降幅20.85%。主要由于本年度黄金租赁规模缩小。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204.59亿元，较年初179.87亿元增加24.73亿元，增幅13.75%。主要增减项目变动有：

(1) 长期借款：同比增加9.12亿元，增幅10.93%，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长期贷款增加。

(2) 长期应付款：同比增加7.57亿元，增幅183%。主要是本年度收购Kamoa应付给艾芬豪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以及收购BNL尚未支付的投资款。

(3) 预计负债：同比增加5.43亿元，增幅306%。主要由于本年度新并购BNL, 增加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所致。

(4) 应付债券：同比增加3.76亿元，增幅4.75%，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新增发行23亿元中期票据，同时4.8亿美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经营情况分析

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56亿元（每股收益0.08元），同比下降29.38%。2015年金、铜、锌、铁等金属价格急剧下跌，公司虽通过了提升产能、降低成本、冶炼加工企业控亏减亏、规避市场跌价风险等有效措施，但不足以弥补价格下跌所造成的影响。具体项目分析如下：

(1) 本年实现营业收入743.04亿元(抵消后)，同比增长26.45%(上年同期：587.61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矿山产品产销量，及冶炼产品的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2) 本年营业成本总额680.08亿元(抵消后)，同比增长33.66%(上年同期：508.82亿元)。主要由于本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所致。矿山产品中，除矿产锌的单位销售成本略有上升外，其余矿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均有一定幅度下降，成本控制措施及效果进一步加强。

(3) 销售费用：报告期销售费用69,186万元，同比下降24%（上年同期：90,551万元），占年度计划的51.65%。主要原因是铁精矿及球墨铸铁销量同比大幅下降，导致运输装卸费用大幅下降。

(4) 管理费用：报告期管理费用 262,074 万元，同比上升 20.49%（上年同期：217,512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101.29%。主要原因 2015 年集团加大研发投入以及新收购公司及新投产企业增加。同时折旧、人工成本等不可控因素也不同程度增加。

(5) 财务费用：报告期财务费用 94,567 万元，同比上升 23.14%（上年同期为 76,795 万元），占年度计划 74.74%。主要由于技改投入及新并购企业数量增加，融资规模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6)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 47,068 万元，上年同期为 36,295 万元。其中：①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512 万元；②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与转回对冲后，净计提 9,019 万元；③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698 万元；④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50 万元；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4 万元；⑥其他流动资产减值转回 265 万元；⑦坏账损失转回 321 万元。

(7)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亏损 12,551 万元，去年同期为亏损 14,121 万元。

(8) 本年投资收益 131,277 万元，去年同期为 77,257 万元。

3、资金运营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48.4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34亿元，增加37.98%。

报告期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净流入额为102.6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49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820.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85.25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717.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5.76亿元。尽管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有所减少，但经营净现金流入大幅增加，说明经营状况在明显改善，尤其是资金管理卓有成效，强化了流动性管理和账期管理，经营性流程占用资金减少而经营性信用款增加。

报告期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为86.9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59亿元。其中的主要投资支出：（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金为48.58亿元；（2）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为36.10亿元；（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出7.6亿元。

报告期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为2.73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24.14亿元，主要是本年度筹资活动流入流出基本持平，上年同期流入额度较流出大。

五、关于捐赠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对外捐赠业务由重点项目和社会责任部根据集团社会捐赠和慈善活动计划组织实施，并负责有关捐赠额的预算及统计工作。公司发生的捐赠业务按照规定流程，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监事会、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过程进行监督。2015年度捐赠支出总额为11,951万元，占集团利润总额的5.73%。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关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zjky.cn。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55,671,617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865,891,543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521,563,160 元。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为合理安排公司 2015 年度分红事宜,公司董事会建议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以扣减回购 H 股后剩余的股份数 21,540,743,6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292,444,619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 2015 年度薪酬 计发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和考核方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经核算，提出下列董事、监事的 2015 年度薪酬计发方案，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按薪酬与考核方案的适用范围

董事长： 陈景河； 总裁、执行董事： 王建华

执行董事： 邱晓华、蓝福生、邹来昌、方启学、林泓富

监事会主席： 林水清

二、 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 2015 年度薪酬总额(元) (计 8 人)

基本年薪： 15,280,000 元

奖励薪酬： 6,590,000 元

2015 年度薪酬总额： 21,870,000 元。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6 年年审会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内地与香港达成的有关审计政策，公司自 2010 年开始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承接公司境外审计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鉴于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与公司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对其执业情况的良好评价，本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时，授权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决定 2016 年度审计师的报酬。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朱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名朱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同意提名朱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当选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朱光先生简历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朱光先生简历

朱光，男，汉族，1957年生，黑龙江人，中共党员，1987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国际经济专业硕士学位；2003年被中央财经大学授予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厚朴京华（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同时出任中南大学及中央财经大学的客座教授。

朱光先生从1987年起任职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1994年任五矿贸易公司总经理，主管钢铁原料（铁矿、废钢、废船业务）和钢铁产品业务；1995年任五矿国际有色金属公司总经理；1999年任五矿集团高级副总裁、党组成员，主管有色金属板块。2009年起至今任职厚朴京华（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厚朴投资任职龙铭铁矿总裁。

朱光先生曾兼职厦门钨业副董事长、中国钨协副会长、国际钨协主席、江西钨业集团董事长、中铜联合铜业董事长、五矿铝业董事长、美国 Sherwin 氧化铝厂董事长、广西华银铝业副董事长等职。